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收费管理的通知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

各县、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教体局及有关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学校收费行为，全面落实教育收费政策，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学校收费政策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标准

收费项目：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住宿费，向幼儿提供伙食的代收伙食费。具体项目标准见附表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单位实行年度收支情况报告制度，使用财政规定的票据。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由幼儿园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并据保教成本，办学质量、幼儿园等级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由当地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办学成本、财政补贴、幼儿园等级等情况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最高收费

标准，民办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中小学、大中专收费项目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作业本费、城区住宿费；高中收费项目：学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大中专收费项目：学费、住宿费。收费单位收费情况实行年度收支情况报告制度，使用财政规定的票据。具体项目标准见附表 2。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伙食费、公共洗浴费（由学生自愿选择，即时付费）。学校在组织高一学生校外军训时发生伙食费用的可收取“军训伙食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体检费及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教育招生考试费列入代收费项目。依据文件：《安徽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0〕222号）、《安徽省物价局 教育厅 财政厅 卫生计生委 关于调整安徽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6〕116号）。

（三）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应在招生简章和校园内醒目位置或电子公告屏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收支情况、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和投诉电话等内容，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接受社会监督。详见文件：《安徽省物价局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

（皖价费〔2004〕69号）、《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皖价费〔2002〕272号）。

（四）民办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管理参照公办中小学执行。

二、进一步加大教育收费管理力度

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遵循国家和省关于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并于每学年结束后及时完成本校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自查及年度收支情况报告工作。各县、区发改（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对学校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强化监督管理，并将辖区内各类学校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报送市发改委（物价）、财政、教体。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教体局将对县、区学校收费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对学校乱收费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1.宿州市幼儿园收费一览表

2.宿州市中小学、大中专院校收费项目和标准一览表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7月24日

附表 1

宿州市幼儿园收费一览表

等级类型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办园	省级一类园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详见批文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皖价费[2007]232号、皖价费[2008]203号、皖价费[2016]92号、宿价费〔2012〕109号、宿价费〔2013〕62号	宿州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宿价费[2014]82号；宿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体局宿价费[2016]3号；宿价费[2016]4号；宿价费[2016]45号；宿价费[2016]46号；宿价费[2016]55号
	市级一类园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900		幼儿园等级由教育部门评定
	市级二类园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600		
	市级三类园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450		
	一般幼儿园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300		
普惠园	各等级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		当地物价、教育、财政部门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报物价、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民办园	各等级	保教费	每生每学期	幼儿园确定		报物价、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附表 2

宿州市中小学、大中专院校收费项目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	义务教育阶段			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教内电[2005]65号、省物价局皖价电[2007]14号、宿州市物价财政、教育宿价费(2007)88号	
(一)	作业本费				
1	小学	元/生.学期	10		
2	初中	元/生.学期	20		
(二)	城市学校住宿费			省物价局皖价费(2004)50号、宿州市物价财政、教育价费(2003)152号	按市县价格、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二	高中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皖价电[2002]26号、宿州市物价财政、教育宿价费(2007)88号	
(一)	学费				
1	普通	元/生.学期	300		
2	市级示范	元/生.学期	650		
3	省级示范	元/生.学期	850		

(二)	课本费	元/生. 学期		省政府皖政办明电[2001]5号	省物价局核定, 每学期开学前公布。
(三)	作业本费	元/生. 学期	20		市物价局核定
(四)	住宿费	元/生. 学期	不符合学生公寓的 35 元/生. 学期	省政府皖政办明电[2001]5号、省物价局皖价费〔2004〕50号、宿州市物价财政、教育价费〔2003〕152号	符合学生公寓的按市价格、财政、教育局批准文件执行。
三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加试费	元/人	1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函[2008]40号	
四	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测试费	元/生·科	10.45	省物价局、财政厅 皖价费字[2008]134号	补测费每生每科 10.50 元
五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报名考试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2000]215号	初中专报名考试费按此标准收费
(一)	报名费	元/生	10		
(二)	考务费	元/生·科	6		
六	普通中专(含中师)学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皖价行费〔2000〕259号	
(一)	文科类	元/生. 学期	1200		
(二)	理科类	元/生. 学期	1500		
(三)	艺术类				

1	管理、理论、电视节目制作等专业	元/生·学年	3500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 皖价行费(1999)240号	
2	表演、群艺、戏音、舞蹈、美术、音乐等专业	元/生·学年	5000		
七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4]172号； 皖价费函[2007]99号	贫困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免收测试费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已 取消
(一)	在校学生	元/人	25		
(二)	非在校学生	元/人	50		
八	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 考试报名费	元/人·模块	7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2000]209号	包括报名、考试、上机考试、 证书费用等
九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 试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2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 [2000]214 号、皖价费 [2002]260号	含口语考试
十	全国少儿计算机考试 报名考试费	元/生·模块	70		含上机考试

十一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 金融管理报名考试费	元/生·科	100		
十二	全国计算机等级报名 考试费	元/生·次	8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 [2006]240 号	含上机考试
十三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 (2006) 240 号	不得上浮
(一)	文科	元/生·学年	3500		
(二)	理科	元/生·学年	3900		
(三)	艺术类	元/生·学年	6500		
(四)	高职空中乘务专业	元/生·学年	7000	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 教计 (2006) 15 号	
十四	电大注册视听生 考试费	元/生·门·次	2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字 [1998]165 号	
十五	广播电视大学学费				

(一)	注册视听生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行费 [2000]311号；皖价费[2002]339 号；皖价费函(2012)100号； 省财政厅物价局财综[2015]34号	按成人高等教育夜大 同类标准执
(二)	开放教育专科生				文科 58 元/学分, 总学分为 76 学分; 理科护理学 48 元/学分, 总学分为 114 学分; 理科其他 专业 65 元/学分, 总学分为 76 学分。
(三)	开放教育本科生				文科 74 元/学分, 理科 83 元/学分, 总学分均为 71 学 分。
(四)	成人大专班				按同科类半脱产收费标准执行
(五)	成人中专班				
十六	高校招生、对口招生、 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元/生	120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 [2009]60 号	
十七	普通高校学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皖价行费 [2000]259号; 省物价局、财政厅 皖价行费[2000]263号; 皖价费[2001]287号;	省属重点大学及部分培养成本 比较高的专业学费标准可上浮 10% (具体按省物价局、财政 厅、教育厅皖价行费[2000]259 号文附件一规定的专业目录执
(一)	本科				
1	文科	元/生. 学年	3500		

2	理科	元/生. 学年	3900	皖价费[2004]247号; 皖价费[2005]201号; 皖价费[2006]63号; 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教计 [2006]15号	行), 但二者不得同时上浮。 高职高专专业不执行专业上浮 政策。
(二)	专科				
1	文科	元/生. 学年	3200		
2	理科	元/生. 学年	3500		
十八	普通高校艺术类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委 皖价行费(1999)240号	
1	理论、教育等专业	元/生. 学年	5000		
2	表演、导演、摄影、 指挥、美术等专业	元/生. 学年	7000		
十九	普通高校住宿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皖价行费 [2000]259号; 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教计 [2006]15号	1、适应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需 要, 学校可按寝室安装水表、 电表, 科学计量, 按每生每月3 吨水、4度电核定水电限额, 超 过限额部分由学校按供水和供 电部门规定的价格, 另行代收 取。 2、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
(一)	不超过2人间, 含2人	元/生. 学年	1200		
(二)	不超过4人间, 含4人	元/生. 学年	1000		
(三)	6人间以下, 含6人	元/生. 学年	800		

(四)	6 人间以上	元/生·学年	600		研究生住宿费比照普通高校本专科生收费。 3. 部分民办高校标准详见单独批准文件。	
(五)	普通宿舍	元/生·学年	400			
二十	高校艺术、体育全省 统一专业加试报名考试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行费[2009]60 号		
(一)	报名费	元/生	40			
(二)	专业加试费	元/生·科	30			
二十一	成人教育学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 皖价行费[2000]311 号	各类成人教育原则上实行浮动收费办法，在省制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生源情况浮动收费，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10% 对乡镇以下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师范类成人教育学习的（不含县城及县级教育部门直属中小学教师），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学费。	
(一)	成人中专学费					
1	函授					

①	文科类	元/生·学期	450		
②	理科类	元/生·学期	55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③	艺术类	元/生·学期	700		
2	脱产				
①	文科类	元/生·学期	900		
	理科类	元/生·学期	110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艺术类	元/生·学期	1400		
3	半脱产（业余）				
①	文科类	元/生·学期	700		
②	理科类	生·学期	80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③	艺术类	元/生·学期	1000		
(二)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省物价局 皖价费[2007]132号	

1	函授			省物价局、财政厅【2006】240号	
①	文科类	元/生·学年	1000		
②	理科类	元/生·学年	120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③	艺术类	元/生·学年	1500		
2	夜大（半脱产业余）				
①	文科类	元/生·学年	1200		
②	理科类	元/生·学年	150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③	艺术类	元/生·学年	2000		
3	脱产				
①	文科类	元/生·学年	2200		
②	理科类	元/生·学年	2500	含医药类、体育、外语专业	
③	艺术类	元/生·学年	3500		

二十二	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 试报名考试费	元/生	8	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4]271号 皖价费函【2007】99号	
-----	---------------------	-----	---	--	--